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修订的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运转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p>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57,168,633.42元按约1:0.549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416,056,92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416,056,920股，每股人民币1元。</p> <p>其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16,056,920元增至904,923,801元，股份总数相应增至904,923,801股。</p> <p>公司的发起人为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比例如下：</p>	<p>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57,168,633.42元按约1:0.549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416,056,92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416,056,920股，每股人民币1元。</p> <p>其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16,056,920元增至904,923,801元，股份总数相应增至904,923,801股。</p> <p>公司的发起人为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比例如下：</p>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2010年12月10日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日月光半导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
总计	904,923,801	100%

2012年2月10日,因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增发社会公众股106,8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日月光半导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0.89%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8.55%
社会公众股	106,800,000	10.56%
总计	1,011,723,801	100%

2014年11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发社会公众股76,237,98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日月光半导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0.83%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2.34%
社会公众股	183,037,989	16.83%
总计	1,087,961,790	100.00%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7,961,79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上市前的904,923,801股增加为上市后的1,011,723,801股,全部为普通股。

条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